



用海外信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突破网络封锁，看真实的世界！

律师一到就把你再抓起来

福建师大职工叶巧明二零零九年九月在上班途中被福州市国保大队恶警绑架并非法抄家。在福建省六一零办公室的操控下，福州仓山区公检法三家联合办案，做假案构陷叶巧明，并使用黑社会流氓手段逼迫叶巧明辞退为她假案辩护的两位北京律师。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在被非法关押整整一年之后，她被枉判三年缓期四年，回到家中。叶巧明不服，再次聘请北京律师，二审上诉至福州市中级法院。

二审法官威胁撤销上诉

二审上诉以来，叶巧明遭受中共操控的公检法人员、居委会人员的一次次骚扰，面临来自法院、工作单位、社区甚至亲属的各方面的压力。

十月八日，叶巧明打电话给负责二审的省中院刑事一庭法官梁庆榕，希望能当面向法官陈述案情。梁庆榕不仅拒绝与叶巧明见面，还威胁叶巧明必须撤销上诉，否则他将把案子退回一审，并将要求一审取消缓刑，改判实刑，将叶巧明立即收监。梁庆榕叫嚣说自己是全市专门打击法轮功的总指挥，是有这个权力的。

法官说公安可以不提供证据

十一月八日叶巧明的律师向法官梁庆榕递交了要求“查阅叶巧明案一审程序中认定的主要证据、二审程序公开开庭审理并依法通知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证”的律师函。律师指出一审给叶巧明定罪的所谓证据没有经过法庭质证，也没有移交二审法院。一审中非法剥夺叶巧明获得律师辩护的权利，一审中司法鉴定单位资质虚假或无鉴定权。律师要求二审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中院梁庆榕法官在回复律师时说：“公安可以不提供这类证据，公安有权利销毁这类证据”。法律是最重证据的，不需要证据就可以给人定罪，那还要法律干什么？要公安、检察员、法官干什么？



■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陸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安、检察院空口白话说出来的。

仓山政法委书记说律师一到就把你再抓起来

律师提交律师函不久，叶巧明就遭到严重的骚扰。

福州市仓山区对湖派出所所长段警张小平伙同福建师范大学阳光新村居委会主任吴秋芳上门，要求叶巧明每天中午给张小平打电话报到。叶巧明告诉他们，自己咨询了律师，律师说他们的这种行为是违法骚扰，可以投诉他们。张小平表面上没有坚持，可是发动叶巧明的单位领导和亲属给叶巧明施压。达不到目的后，他们每天通过不明电话骚扰。电话一接通，听到叶巧明的声音后就挂断了。当叶巧明出门时，他们派人寸步不离地跟随左右。

十一月十九日，仓山区政法委书记陈永康在电话中威胁叶巧明家里的老人说：“北京律师一到，马上就再把叶巧明抓起来”。

在叶巧明案中，在全国所有的法轮功案件中，中共一次次表现出对正义律师的惧怕：采取种种流氓黑社会手法阻止正义律师介入。为什么？因为律师从专业法律的角度充分论述了中共迫害法轮功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依据中共自己制定的现行法律，信仰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真正犯罪的正是这些听命中共、参与迫害的公检法等人员。

法轮大法（也叫法轮功）于一九九二年传出以来，在短时间内迅速传遍大江南北。法轮大法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标准，指导人们修心向善，遇事为他人着想，在矛盾面前能够向内找自己的不足，宽容理解他人，并以其神奇的功效，祛除疾病，达到身心健康、道德回升。九九年以前的中国大陆到处都有法轮功修炼者的炼功身影。

图为一九九八年长春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 ◇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与你我息息相关

前一段时间，“打错门”（湖北一个中共政法部门高官的太太被所谓的“信访专班”的警察暴打事件）成为社会热点新闻。六个“信访专班”（在省委值班的警察，实为中共对付上访民众的打手）的便衣警察暴打一位六十多岁的高官太太整整十六分钟，导致其脑震荡、神经紊乱、送医院抢救，足见其“打人”的专业程度了。警方道歉说：“打错了人”，而不是错在打人，可见中共警察对于“打人”并不以为错、不以为耻。

其实，警察动辄殴打、凌辱百姓，在中国大陆早就不是什么新闻，早就是家常便饭了。只是现在出现高官太太也遭暴打，人们忧虑平民百姓又该怎么生存呢？

在一个正常的现代社会，社会的公正与稳定是由道德和法律来共同维系的。如果法制健全，政府部门侵犯公民权利都可以直接通过到法院起诉来解决，根本不需要上访；如果社会道德还能保持一定的水平，人们懂得尊重人权、尊老爱幼，更不会出现暴力殴打事件。

然而今天，中国社会的道德沦丧到古今中外最不堪的时代，所谓法制、人权陷入最黑暗的时代。这一切和中共十一年来对法轮功的迫害，对信仰“真、善、忍”的主流民众的打压有着直接的关系。对法轮功的迫害使中国社会的司法公正和道义良知都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已经使每一个中国人都成为了受害者。

迫害与你我息息相关

海外评论家横河博士指出：在迫害法轮功的十一年期间，严格地说，从“六一零”办公室成立那天起，中国的法治就被系统地破坏了。到今天为止，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司法界的滥权已经无法无天了。因为中共不会把滥权这部份限制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上，当权力扩张以后，它就会把所有人都卷进去。

现在很多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时，在法庭上质问法官：中国的哪条法律指出法轮功是邪教？控告法轮功学员“破坏法律实施”，那么到底破坏的是哪一条法律



2010年7月22日，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国会山庄西草坪上

的实施呢？所有的法官都无言以对，他们反驳不了一个事实：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尽管如此，公检法部门仍然完全听命于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六一零”非法组织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抓捕和判刑。

江泽民和“六一零”非法组织下令对法轮功学员采取“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的群体灭绝政策，中共警察就被给予了对法轮功学员生杀予夺的权力。为了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为了升官发财，很多警察出卖了自己的良知，他们对法轮功学员施以各种残忍的酷刑，沦为了打人凶手、杀人犯，而越是手段狠毒、没有人性就越是得到中共的提拔和奖励。

在这种法律成为一纸空文，打人、酷刑、杀人种种暴行都不会受到法律制裁的大背景下，施暴的警察又会如何对待其他民众呢？也就难怪有“躲猫猫”死、“洗脸死”等荒唐事件不断地发生了。当一部份人被完全剥夺了人权甚至生存权时，这个社会中的所有人也必将陷入危险境地。这已经成为中国当今社会的真实写照。

其实，就是在法轮功遭到迫害的十一年间，众多普通民众也开始感受到了生存空间越来越狭窄。中共欺压、迫害老百姓的手段、力度也越来越升级：因社会不公而上访者，问题不但得不到解决，却常被定为非法，而身陷囹圄，有人因此而走上绝路，有人以生命抗争。

而这次在湖北省委门口遭警察暴打的竟然是湖北政法委、维稳办副主任黄仕明的妻子，这真是一种莫大的讽刺。政法委、维稳办都是直接参与

迫害访民和法轮功学员的部门，参与迫害者可能不会想到有一天这样的暴力同样发生在自己亲人身上。

法轮功信仰的是“真善忍”，而对“真善忍”的迫害，就是打击人的最珍贵的东西——道德。当人们按照“真善忍”做好人的权利都被剥夺时，“假恶斗”必然横行。法轮功学员十一年来坚持和平理性反迫害，不只是在维护他们自己的合法权利，更是在维护每一个人的权利，维护人类的普世价值。

只有解体中共才能停止其对中国百姓的迫害

一九九二年法轮功传出以后，吸引了中国各个阶层的上亿人走入修炼，也包括政府、军队甚至中共高层的官员。当初政治局六个常委都反对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他们非常清楚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还能提高人的道德，有利于社会稳定，对哪个国家都是有利的。

然而中共“假恶斗”的本性是与生俱来、无可救药的。中共建政六十年，在历次政治斗争中迫害死八千万中国同胞，对于一群最善良的、“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修炼者依然不肯放下屠刀，致使中国全面陷入了最黑暗的时代，同时也将导致中共自己的灭亡。

中共的邪恶本性不可能改变，它对法轮功的迫害，对普通民众的迫害都是它的本性决定的。只要中共存在，对中国人的迫害就不会停止，中国就不可能成为真正的法治社会，公民权利就不可能得到保障。

法轮功学员十一年来不懈的努力与付出，正在逐渐唤醒着世间的良知与正义。

国际上争议力量正在集结，江泽民等迫害元凶在海外多国被告上法庭；许多中国民众特别是正义律师都在参与到反迫害的大潮中来。而如今已经有超过八千四百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声明三退（退出党、团、队组织）。这些标志着中华民族精神觉醒的到来，也预示着中国的光明未来。

如果人人都能从内心认同“真善忍”，拒绝“假恶斗”，中共邪恶势力必将解体，社会道德就会回升，我们也将拥有一个祥和美好的社会。◇

教授夫人被枉判缓刑后又遭骚扰

王秀琴老人是福建师范大学数学系一位退休教授的夫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在家中被福州市国保恶警绑架、非法抄家。在被非法关押在福州市第二看守所将近一年后，被枉判三年缓期五年，于二零一零年九月初回到家中。回家后，王秀琴老人一次次遭受严重骚扰。

刚回到家，王秀琴老人到她家附近一位朋友家探访。朋友看到她回家了，很高兴。两人谈得正欢时，朋友家门被敲开了，来的是王秀琴的儿子。原来是居委会的人打电话把她大儿子叫来了，要“押”王秀琴回家。探访朋友这么正常的一件事，也能让这些人如此如临大敌，兴师动众？！

十月二十五日，福州市仓山区政法委书记陈永康、福州市对湖司法所所长黄欢琴、陈晓莹，福州市对湖马厂街居委会陈燕芳、张秀云等人找王秀琴谈话，说什么从现在开始归他们管了。他们要王秀琴签什么字，威胁说如果不签字，就要将她收监。王秀琴老人和善地和他们讲自己做好人没有罪，中共迫害才是犯罪，希望他们不要追随中共迫害好人。

可是骚扰和迫害并未停止，在仓山区政法委书记陈永康幕后指使下，这些人使用种种流氓手段恐吓威逼王秀琴老人接受他们所谓的“矫正”，最终达到逼迫她放弃信仰的目的。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陈燕芳、张秀云和社区片警林通佛等人到了王秀琴家。他们威胁她不准她出门。他们说不允许王秀琴出门买菜，也不允许她出门去她女儿家。说什么买菜看女儿都让她先生去。陈燕芳伪善地说要当她的干女儿，如果王秀琴老人自己去买菜她就要跟随着，他们恐吓她说只要她一出门或者到她女儿家，家门口都会有警察的。

当天下午，黄欢琴、陈晓莹、陈燕芳、张秀云等人又再次上门。陈燕芳把王秀琴老人挡在客厅，强迫她在客厅桌子边坐下。黄欢琴拿一张纸，上面写着此前他们与王秀琴老人见面前谈话（实际就是骚扰）的记录要她看。陈晓莹拿着照相机对着她就开始拍照。王秀琴老人被吓坏了，非常的无助。当时王秀琴老人的先生正在午睡，被张秀云闯进他的房间，挡着他不让他到大厅，让他帮不了王秀琴老人。

这些人身为国家干部，道貌岸然，为了自己的利益，擅闯民宅，欺负两个老人，行为、手段和黑社会流氓有什么区别？

十一月十三日，王秀琴老人要出门给女儿买菜，到女儿家看女儿。张秀云早早的在门口等着，说是今天轮到她来看管了，要陪着去买菜。王秀琴老人拒绝她的监控。可是她在前

面走着，张秀云就在后面跟着。买好了菜到了她女儿家新村楼下，王秀琴老人说要在女儿家吃午饭，张秀云说要在楼下等，还说十五日要陪她去司法所报到等等。当时王秀琴老人越想越不是滋味，这些人凭什么这么侵犯自己人身自由？凭什么这么骚扰破坏自己正常生活？王秀琴老人把菜放到女儿家后，转身就往回走，不理睬张秀云。张秀云寸步不离紧跟着。她就往师大长安山爬，这下张秀云可慌了神，赶紧打电话叫来了陈燕芳。陈燕芳到了以后威胁说要再次把她正在上班的大儿子叫来。王秀琴老人不理睬她们的威胁，最后陈张二人看着威胁不成，才只好自己走掉。

当天晚上，这些人又两次打电话骚扰，查问王秀琴老人是否在家。一定要她亲自接听电话后才肯罢休。这些人还书面通知王秀琴老人，威胁她，要她到司法局接受什么“矫正”，否则就要将她收监。王秀琴原来有心脏病，是通过修炼法轮功治愈的。这段时间以来，由于不断的受到恐吓威胁，她持续承受着极大的精神压力，常常感到心脏惊跳不已。

信仰自由，天赋人权，是受宪法保护的。依据宪法，直到今天，修炼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修炼

“真善忍”做好人，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我们呼吁父老乡亲们，请您伸出援手，谴责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执法犯法、利用国家机器迫害善良民众！◇

从出埃及记看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讲真相

《圣经》旧约“出埃及记”中记载：犹太人曾在埃及被奴役了 430 年之久。为了把犹太人从埃及的奴役中解救出来，耶和华通过摩西一次次警示埃及帝国的法老。但是法老并不把神的警示当回事，使得埃及老百姓遭受很大的痛苦，最后更是导致每个埃及家庭的第一个孩子以及家里的第一个牲畜死亡，法老才不得不允许犹太人自由离去。

为了让埃及帝国的法老按照神的意愿行事，耶和华通过摩西施展了大约 10 次神迹。当耶和华最后不得不严惩埃及人时，提前告诉了以色列人，要他们当晚把门框上和门楣上涂上羊血，作为记号，当神击杀埃及所有生命头生的时候，见到羊血时便“逾越而过”，如果不涂他们就会把他当成行过恶的埃及人加以惩罚。

说到这儿，有人可能会问，神应该是无所不能的，绝对有能力把谁家是埃及人，谁家是以色列人分得一清二楚，但为什么还要以色列人以血涂门框和门楣上呢？

这里面有个非常关键的因素，那就人是否相信神说的话，是否按照神所说的去做。神把这种选择权给与了人，而人是否去做，从《出埃及记》中看结果是天差地别。在《创世纪》中罗得因为是好人而神定下要救他们一家，但其女婿的不听劝告反而讥笑神，其妻子对神的警示不严格遵守，这种对神的冒犯导致自毁，这些血的事实在告诉人类在关键时刻该如何作出明智的选择。

中共自篡政以来，发动各种运动，造成了八千万无辜百姓非正常死亡，破坏中华传统文化，今天又残酷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修炼人，天理不容！所以天要灭中共。

您知道吗？您加入党团队时，在血（红）旗面前发了把生命献给恶党的毒誓，就是把生命交给它了，就被打上“兽记”，就是恶党的一员，您不声明退出，就抹不掉“兽记”，恶党解体时您就会受到牵连。

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就象当年摩西劝以色列人涂羊血一样，当神要消灭中共之时，明真相者、抹去“兽记”的人就可以“逾越而过”。◇



这些警察犯了什么罪

中共警察及政府人员在对法轮功学员的不公对待中触犯了中国的哪些法律，构成何种罪名，参照中国的现行法律看一看。

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警察及政府人员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构成违法违宪的犯罪行为，对照法律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十四项，警察无论以任何理由，如执行公务、执行任务等，只要是参与迫害法轮功，有以下行为，都构成犯罪。

(一) 警察或其他人员等，未经邀请，未经许可，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的家，犯了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二) 警察或其他人员等，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乘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之机，或对法轮功学员实行绑架未遂，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他方法，犯了抢劫罪。

(三) 警察或其他人员等，乘法轮功学员外出之机，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搬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没有实行绑架法轮功学员的，犯了盗窃罪。

(四) 警察或其他人员等，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某处，如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犯了绑架罪。绑架法轮功学员为人质，向法轮功学员家人索要、收取财物，敲诈勒索，也是绑架罪。

(五) 警察或其他人员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犯了敲诈勒索罪。

(六) 警察或其他人员等，对法轮功学员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未出示《搜查证》，犯了非法搜查罪。

(七) 按着中国的现行法律，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等人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犯了诽谤罪。

(八) 警察、街道办事处、村委等人，公然故意用恶毒刻薄的语言对法轮功学员嘲笑、辱骂，往法轮功学员身上泼污物，或强迫法轮功学员吞食污物，把合法的法轮功学员的头发剪掉、剔掉，特别是剪的七零八落，强迫法轮功学员游街，……，侮辱人格，破坏名誉，犯了侮辱罪。

(九) 警察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等保卫科人员或任何人把法轮功学员关在一个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私设刑堂、私自禁锢，犯了非法拘禁罪。

(十) 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逼取口供，逼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伪证，强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犯了刑讯逼供罪。

(十一) 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采用暴力或威胁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说出其他人，出卖或变相出卖人，作伪证或变相作伪证，以此伪证企图迫害其他人，犯了非法暴力取证罪。

(十二) 警察等人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包括伤害肉体，用不明药物毒害神经中枢……），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或致残的，犯了故意伤害罪。

(十三) 警察等人迫害法轮功学员致使死亡的，犯了故意杀人罪。

(十四) 警察等人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犯了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以上犯罪行为，违反了《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已经触犯刑律。

其实作为一名警察或政府人员等，也是中共邪党体制内的受害者，被邪党利用来做伤天害理的事，成为专门欺压善良民众的御用工具，最是悲哀，到头来成为最大的受害者。也许有些警察会认为是身不由己，这是一项工作，是在执行命令。可是做什么事都一看法律，二看良知，否则就是盲目的执行命令。真正罪责来临时，没有哪一个上司会为你承担责任的。还有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没有哪一条法律明文规定在中国炼法轮功有错。

希望聪明的警察能明辨是非，不要为了眼前一时利益而自毁未来，总要给自己留一条退路吧。识时务者为俊杰，当历史翻开崭新的一页，面对全新的标准来衡定与审判各自所为时，能全身而退才是聪明人。◇



图：2001年初中共导演自焚伪案，嫁祸法轮功，为进一步打压制造借口。在央视自焚画面中，王进东两腿间的塑料汽油瓶在大火中不燃烧、不变形；警察拎着灭火毯静静地站立，等王进东对着镜头喊完台词，才把毯子盖到他头上。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 (IED) 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中共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